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  
文莱达鲁萨兰国工业和初级资源部  
关于农业领域经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工业和初级资源部（以下单指简称“一方”，兼指简称“双方”）

希望通过发展农业领域经贸合作增进两国之间现有的友好关系；

认识到在两国互惠互利基础上，就农业相关问题开展合作的必要性；

达成如下谅解：

### 第一条 宗旨

双方遵循各自管辖范围内现行法律、规定和条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农业及农业相关领域的合作。

### 第二条 合作范围和领域

本谅解备忘录的合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之间的农产品贸易；
- 2、 扩大双方未来农业合作领域；
- 3、 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向健康、平衡的方向发展；
- 4、 鼓励中国企业参与文莱经济建设； 以及
- 5、 其他双方共同确定的合作领域。

### 第三条 合作形式

双方将采取如下方式开展合作：

- 1、 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根据市场原则，在友好协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在农业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经贸合作；
- 2、 加强在中、文经贸磋商机制下农业合作的沟通与交流，为两国企业在农业领域开展经贸合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3、 支持并鼓励两国相关行业协会之间建立务实合作关系，为两国企业开展农业经贸合作提供协助和便利；
- 4、 加强人力资源合作，为政府官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 5、 其他双方商定的合作形式。

### 第四条 指定机构

双方负责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指定机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亚洲司

100731 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网址: <http://yzs2.mofcom.gov.cn>

文莱达鲁萨兰国工业和初级资源部

农业局

Old Airport Road, Berakas

Bandar Seri Begawan BB3510

Brunei Darussalam

网址: <http://www.agriculture.gov.bn>

### 第五条 执行

双方将确定合作的实施细节, 以确保在遵循各自国家的法律、条例、规定和政策下, 本谅解备忘录得到恰当有效的执行。为此双方将通过各自指定的机构进行磋商。

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 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和其他安排。

### 第六条 资金安排

除非双方另行商定, 一方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所产生的费用由本方负担。

对于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任何联合行动所产生的费用,

双方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可用资金和人员情况对其承担方式共同做出决定。

### 第七条 联合工作组 (JWG)

双方将成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工业和初级资源部以及双方其他相关机构代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 (JWG)。工作组将负责制定合作细节, 协调、管理并监督在本备忘录下开展的活动。工作组将轮流并在必要时在中国和文莱召开会议。工作组会议组织费用由承办方负担, 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将依照各自国家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相关政策, 以及双方签署的相关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对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一方在事先未获得另一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 禁止使用其名称、标志和 (或) 官方徽标。

尽管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 但是有关任何工程、技术开发或产品和服务开发的知识产权,

- 1、如由双方共同实现, 或通过双方联合行动取得的研究成果而实现, 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款, 由双方共同拥有;

- 2、如由任何一方独立自主实现, 或通过任何一方单独

自主行动取得的研究成果而实现，应由该方独自拥有。

### 第九条 个人活动的限制

任何参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活动的个人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规定、条例及相关政策，避免任何与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行为。

### 第十条 保密

各方均应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或依据本谅解备忘录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期间，对收到或由对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遵守保密原则。

本条规定在本谅解备忘录过期或终止后仍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除第八和第十条外，本谅解备忘录不产生且不试图产生双方之间的法律约束力、责任和义务。双方将努力促进和实现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

本备忘录将不会影响双方签署或参加国际协定和公约而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修改、修订和修正

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要求对本谅解备忘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提出修改、修订或修正。

双方同意的任何修改、修正或修订应以书面形式整理，并成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此类修改、修订或修正自双方确定的日期生效。

任何修改、修订或修正将不得损害在此类修改、修订或修正的生效日期之前或截止该生效日期，由本谅解备忘录产生的，或在本谅解备忘录基础上产生的利益和任何正在执行的活动。

## 第十三条 争端解决

双方有关本谅解备忘录任何条款的解释和（或）执行以及（或）应用方面的任何分歧或争端，将由双方相互磋商和（或）谈判妥善解决，不提交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法庭。

## 第十四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此后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有效期可延长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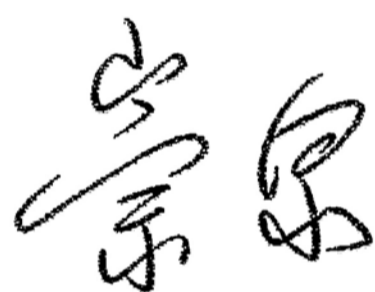
尽管有本条规定，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希望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可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日期之前确定的、本谅解备忘录下正在开展的任何活动和（或）计划的执行。

本谅解备忘录于2012年4月19日在斯里巴加湾市签署，一式两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代表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工业和初级资源部代表

